

2025 年公司嘎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项目

甲方：高力板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佳康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阳能路灯工程

工程地点：老公司嘎查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全部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给乙方施
工。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零捌佰壹拾玖元叁角叁分，
小写：720819.33 元。其中：农牧民筹资 10000 元，筹劳折资
68000 元，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642819.33 元，实际支付的工程
款以决算评审结果为主（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为财政奖补资金不高
于决算总金额的 90% 比例）。

三、工期 31 天。

定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四、工程量及质量标准

- 1、太阳能路灯 171 盏，高 6 米。
- 2、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五、付款方式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只有在村民筹资、村集体等非政府投入资金到账，具备项目开工条件后，才能由村级提出申请，由旗县财政部门或苏木镇财政所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工程完工后，符合验收要求，预留项目总投资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经过一年运行后检验无质量问题，再支付质量保证金。其余支付给乙方。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一）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 （二）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初验。
- （三）负责做好工程的其他相关协调事宜。

乙方：

- （一）编制工程预决算、提供施工平面图。
- （二）工程所需材料按规定要求由乙方采购，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三）按照要求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竣工决算，参加竣工验收。
- （四）合同签定后，按合同时间完工，不得拖延工期。
- （五）乙方重点抓好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隐患，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承担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类情况与甲方无关。

七、验收办法

工程竣工，工程质量无问题，由乙方填写完工报告和移交书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和甲方所属苏木镇政府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将验收报告提交旗财政局，由旗财政局复验。

八、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修改或重做，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一切费用。

九、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在工程施工中出现任何问题应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和财政所各存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